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

100年5月30日高雄市政府第2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1000058067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應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得不派員監辦：
 - （一）地區偏遠。
 - （二）經常性採購。
 - （三）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
 - （四）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
 - （五）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 （六）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
 - （七）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
 - （八）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
 - （九）依公告、公定、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
 - （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致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
 - （十一）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十二）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及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
 - （十三）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致流標。
 - （十四）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致無法監辦。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應派員監辦，不適用前點規定：
 - （一）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
 - （二）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
 - （三）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

(四) 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應派員監辦。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承辦採購單位應於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時，一併敘明。

- 五、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已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 六、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時，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規定。

前項監辦方式，由監辦人員決定，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七、實地監辦者，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
書面審核監辦者，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並由監辦人員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不派員監辦者，應於前二項紀錄載明其符合第三點規定之特殊情形。

- 八、監辦人員於監辦採購時得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
- 九、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